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一)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于2024年12月13日向各独立董事发出。

(二) 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上午9点30分以通讯的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召开。

(三) 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四) 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邵立新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到会独立董事经过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表决,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管理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追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需求做出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其合理性。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

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日常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此外，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邵立新

刘清亮

刘巍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12 月 18 日